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4 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